

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审定稿)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好学、潜心科研、积极进取，按照《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金融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学院其他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审定、公示、报审和复议工作。

二、评审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及综合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三、奖励比例及标准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全日制和非

全日制研究生指标分别进行核定。

(一) 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比例与标准:

奖励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一等	10%	12000 元/生. 年
二等	30%	8000 元/生. 年
三等	50%	4000 元/生. 年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比例与标准:

奖励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一等	10%	5000 元/生. 年
二等	30%	3000 元/生. 年
三等	50%	1500 元/生. 年

其中，针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成功录取的新生，在入学当年评定奖学金时，在此标准上按照 2000 元/生的增幅进行额外奖励。

四、评审条件与方式

(一)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事业，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集体观念，诚实守信、思想品德优良；
- 3、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在读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注册；
 - (2)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在校期间，在入学前或评定学年内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 (4) 在校期间，评定学年内在考试、论文写作和就业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 (5) 在校期间，评定学年内课程考试有补考后仍不合格情况；
 - (6) 无故旷课，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
- 6、对因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而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取消其所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二) 评定规则

1、研一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新生入学当年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按照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获奖等级。如出现综合成绩一致的情况，以初试成绩高低进行区分排序；如出现综合成绩和初试成绩一致的情况，以复试笔试成绩高低排序。

2、研二、研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按照“学习成绩”（50%）、“学术成果”（30%）、“实践活动”（20%）等考核项目加权确定获奖等级。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其参评成果应为评定学年内（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取得，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经济学院。

(三) 具体实施细则

1、学习成绩的计分（50%权重）

学习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其中，课程考查成绩中，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合格）=60分。

2、学术成果的计分（30%权重）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奖励、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等。

学生此项奖励赋分，不超过100分。

（1）论文作者认定标准：凡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均视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排序第二之后的不予认定。

（2）论文、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获奖分类的认定标准：参照我校科研处最新版《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进行分类，发表在增刊、专刊上的论文不计入认定成果之内。

A. 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发表A级学术论文，计60分；发表B级学术论文，计40分；发表C级学术论文，计20分；发表D级学术论文，计5分。发表多篇D级学术论文，累积计分不超过20分。每篇学术论文篇幅字数不少于3000字；在3000字以下的文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予计分。

学生此项奖励赋分，不超过80分；

B. 主持或参与课题：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主持D级科研项目（以具有课题编号、科研

处提供的《课题立项书》名单为准)计10分,参与D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位的各计5分;参与C、B、A级科研项目(以具有课题编号、科研处提供的《课题立项书》名单为准)排名前2位的各计8分、10分和15分。参与横向研究课题,参照D级科研项目计分,参与多项D级科研项目不累积计分。

学生此项奖励赋分,不超过30分;

C. 学术成果获奖:参与完成A、B、C、D级学术成果获奖的分别按20分、10分、8分和5分计分;成果认定仅限团队排名前5的人员,以政府公文及国徽章奖励的成果证书为认定依据。

学生此项奖励赋分,不超过20分;

D. 学术会议:参与学术会议并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收录论文的,计10分。

学生此项奖励赋分,不超过20分;

E. 学生取得的与专业相关专著和发明专利,参照发表论文情况予以计分。

学生此项奖励赋分,不超过20分;

F. 学科竞赛获奖:参看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当年发布的最新《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学生参与省级及以上且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研究生组或不区分本硕分组的综合赛事)获奖,获得相应奖励积分;研究生作为成员参加本科组竞赛获奖的情况,不予认定。具体如下:

赋分基准:

(1) 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照 20 分、15 分、10 分和 5 分的基准计分；

(2) 学科竞赛赛事按国家级、省部级等**赛事级别**分别按照 1.0、0.8 的系数赋分；

(3) 学科竞赛按**赛事类别**分别计算赋分系数，按 A+类、A 类、B 类、C 类分别按照 1.2、1.0、0.8、0.5 的系数赋分；

(4) 团队获奖的，按照团队成员数量进行平均分配；

(5) 个人获得多项学科竞赛奖励赋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参加其他学科竞赛获奖的，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定。

上述成果均应与经济管理类专业相关。

3、实践活动的计分（20%权重）

社会实践包括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研究生科研立项、担任学生干部和其他活动等。

A. 参加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1 月），提供相应记录、证明、实习报告者，计 5 分。多段实习经历的情况，不累计认定。

B. 团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 2 周），提供相应记录、证明、实践报告者，计 5 分；多段社会实践经历的情况，不累计认定。

C.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党支部干部的任期满一年计 5 分。学生社团干部不予认定，身兼多职的情况，不累计认定。

D. 研究生完成校级、院级研究生科研立项的结项工作，主持人按照校级、院级分别奖励赋分 5 分、3 分；团队排名前三的项目参与人按照校级、院级分别奖励赋分 2 分、1 分。以上研究生科研立项项目认定以研究生处（科研处）《研究生科研立项结项书》或网站公示文件为准，认定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上述成果均应与经济管理类专业相关。

五、特别约定

（一）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因“三支一扶”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相应条件对应的获奖等级评定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当年不占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

（四）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学制期间原则上不参与评定学业奖学金。

（五）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六、其他说明

凡是在评定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

金融学院

2023 年 8 月 20 日